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依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正訂定。

二、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系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二)名額：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制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三、獲獎條件次序(發放條件、金額及錄取優先次序)：

由於獎助學金要點會依時有所變動，故依研發處進行當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時，適用之【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評核優先次序。

如符合獎助學金要點發放條件之就讀人數超過本系獲分配名額，於每學年開學後，本校研發處發文公布申請獎學金時，本系將另行公告確實受理申請期限，請碩士班研究生於期限提出申請，委請本系學術委員會依獲分配名額審查評定獲獎人選(正取)，及排列出獲獎優先順序(遞補順序)。

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二及三目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本系於 11 月 30 日前一併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發放條件第一、二及三目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另，因受囿於當年度經費分配情形，無法確定獎學金流用後之名額數量。

四、依據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規定之第八點第二款一百五十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開放至多十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待研發處發文，本系會據此推薦已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五、申請方式：

欲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

(二)本校或他校大學(含大學)以上成績單。

(三)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如學士班之綜合表現，內容包含參與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本校鼓勵大學生計畫、書香獎等相關證明文件等。

六、本辦法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